

2023 年度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接受陕州区委和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陕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3）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包括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权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4）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

罪嫌疑人。

(5)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6)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9)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0) 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11) 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经陕州区编委核批的内设部门有 8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院属单位 1 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院所属单位决算统一编入院机关决算汇总反映，未做区分。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院所属单位决算统一编入院机关决算汇总反映，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8.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8.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09
	30			61	
总计	31	2,268.59	总计	62	2,268.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8.96	2,2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2.23	1,7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62.23	1,7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5.23	1,3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13	2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13	2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58	1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5	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0	108.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9.50	1,751.68	447.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8.43	1,350.61	447.8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98.43	1,350.61	447.8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0.61	1,350.6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82	0.00	175.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5	22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5	22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1	13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9	10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9	10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9	10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8.43	1,798.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55	226.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72	66.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79	107.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9.50	2,199.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09	69.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8.59	总计	64	2,268.59	2,268.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9.50	1,751.68	44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8.43	1,350.61	447.82
20404	检察	1,798.43	1,350.61	447.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0.61	1,350.6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0.00	25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	0.00	2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5.82	0.00	17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5	226.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5	226.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1	139.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5	87.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2	66.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2	66.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2	66.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79	107.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79	10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79	107.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12	30201	办公费	28.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63	30202	印刷费	1.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4.90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45.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33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15	30206	电费	17.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5	30208	取暖费	11.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9.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28	30214	租赁费	0.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5.98

30302	退休费	13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			
人员经费合计		1,506.28	公用经费合计					24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98	0.00	104.48	45.98	58.50	0.50	58.68	0.00	58.48	45.98	12.5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68.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40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增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调入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在人员经费方面增加较多，故全年收入及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08.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8.9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9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68 万元，占 79.64%；项目支出 447.82 万元，占 20.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68.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40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增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调入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在人员经费方面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6.21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新增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调入行政政法编制人员 3 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798.43 万元，占 81.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5 万元，占 10.30%；卫生健康支出 66.72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107.79 万元，占 4.9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和调入政法专项编制公务员，人员经费等收支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有一部分资本性支出，投入采购了一批电脑用于工作网使用，对办案工作区进行改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差异率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用于我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中央及省级资金安排的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中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二是 2023 年年中追加的检察业务经费收支情况未在年初预算中反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经费使用情况，将该指标中的该项中的部分经费调剂为办公费和维修护费使用，导致支出决算较低。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退休 4 人次，导致养老保险缴纳金额降低，因此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2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6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退休 4 人次，导致医疗保险缴纳金额降低，因此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4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7%，占 9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0%，占 0.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5.98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50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车辆维修、过路费、车辆保险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审批公务接待报销手续。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0 万元。主要用于巡回检查、现场会议接待等，2023 年共接待 4 次 4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89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我院去年购置两辆公车，因此在资本性支出上较去年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预先进行全面摸底，编制预算时根据各业务部门工作要点、主要内容以及预算控制数。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和相应指标支出进度执行预算，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由我单位财务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具体实施操作，年度按照监控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支出有两项，分别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和检察业务经费。其中，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9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9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92.8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总得分 100 分。检察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7.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7.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7.2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自评 98.4 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38.4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总得分 98.4 分，产出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4 分，存在偏差率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群众信访件数增加。下一步将结合实际严格制定年初指标值，确保较低的偏差率。项目自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8	92.8	92.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92.8	92.8	92.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较科学		5	5	未能根据实际人数和社保每年递增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预算。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书记员专项经费，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根据省院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省院机关招聘书记员 20 名，较上年增加 2 人，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基数确定为 3579 元/月，单位所交社保为每人每月 1140.12 元，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收取账户管理费 60 元，每名书记员每月需支出费用 4300 元，全年所需经费 103.2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作为审判、检察工作的重要环节，需要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书记员专项经费，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根据省院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省院机关招聘书记员 20 名，较上年增加 2 人，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基数确定为 3579 元/月，单位所交社保为每人每月 1140.12 元，劳务派遣公司每人每月收取账户管理费 60 元，每名书记员每月需支出费用 4300 元，全年所需经费 92.88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作为审判、检察工作的重要环节，需要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8人	2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2	117.2	117.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17.2	117.2	117.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检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正常运转开支。		5	5	检察业务经费资金安排相对较少,不能完全满足日常检察业务开支,须通过调剂指标来弥补开支。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科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经费，用于日常办公办案使用。其中，委托业务费 70 万元，办公费 12.24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全年共计 117.24 万元。	检察业务经费，用于日常办公办案使用。因经费有限，此经费现用于支付单位自行聘用人员工资。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和专职司机，协助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完成提审、外出办案等需求，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500 次	600 次	6	6	0.00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20 次	47 次	4	2.4	105.00	群众信访件数增加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6	6	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100%	6	6	0.00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100%	6	6	0.00	
		信访信件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10	10	0.00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5000 人次	5500 人次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